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

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 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正式发售,推广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。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(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),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。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。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,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;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,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(含超短融)、中期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国债期货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

级份额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。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,每个封闭运作期内(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),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,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,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,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,将开始首个封闭运作期的运作。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六个月,起始日期为本集 合计划的成立日,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本 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8%/ 年。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,不构成管 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 承诺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、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1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: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直销)

网址: www.nesc.cn

服务热线: 021-20361067

2、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(直销):

户名: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

银行账号: 310066580018800040554

开户行: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

大额支付号: 301290050844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,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